学生处关于开展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2017年度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

根据《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管理办法（2016年-2019年）》，曾宪梓教育基金会将通过接受资助的大学对奖学金获得学生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合格者可在本科阶段，根据学制连续享受3年奖学金。

按照教育部教港澳台办《关于开展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2017年度评审工作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17〕403号）的要求，学生处现对第六期奖励计划获奖学生开展2017年度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审对象

第六期奖励计划获奖学生（名单请见附件1）。

二、评审内容

各单位应根据《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管理办法（2016年-2019年）》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对已获奖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学习状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与其申报材料不符或发现其存在学习不努力、品行不好的情形，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做出相应的处置。对于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学生或少数民族学生，要充分考虑其学习基础较为薄弱的现实情况；对于学习成绩偶尔出现下滑的学生，如本人比较努力并有所进步，可向学校提出，由学校向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提出申请，酌情放宽条件。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获奖资格：

1、2016-2017学年度综合测评或者成绩绩点排名未能在前50%者；

2、2016-2017学年度有第一次考试存在不及格科目；

3、有不满足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资格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名额增补

在评审工作中，如遇不符合规定者，各单位应充分了解情况，妥善处理。如出现因不符合条件需取消资格者，请同时提出增补学生的名单，新增补的学生候选人应在同年级学生中遴选。

新增补的学生候选人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1.2015级，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就读、品学兼优的本科生，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立志振兴中华，毕业后愿为祖国建设服务；

3.勤奋努力学习并成绩优秀，被推荐获得中山大学2016-2017年优秀学生奖学金；

4.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5.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6.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生活俭朴，已列入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中；

7.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的其他条件。

四、报送材料

10月10日前，请各院系报送下述材料的电子版及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

（一）需报送的评审工作材料：

1.2017年度综合评审报告。内容包括：评审过程简况、增补学生和被取消资格学生的情况说明；

2．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2017年度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2)；

3．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获奖学生情况跟踪表（附件3)；

4.学生2016-2017学年成绩单（以教务系统打印并加盖公章的版本为准）；

5.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增补学生申请表（附件4），若出现增补的情况才需提交本表。提交本表时需另附学生成绩单（以教务系统打印并加盖公章的版本为准）；

6.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取消获奖资格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5），若出现增补的情况才需提交本表。

附件：

1．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获奖学生名单

2．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2017年度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

3．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获奖学生情况跟踪表

4.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增补学生申请表

5.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取消获奖资格学生情况汇总表

6.《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管理办法（2016年-2019年）》

7.《关于开展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2017年度评审工作的通知》

学生处

2017年9月22日

（联系人：王晓茵，联系电话：020-84112724）